网络公开信息表

19.14 五月 旧心久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亦柏路与融兴却	比一街交口西 建设单位联系	Y	高主任	
产 以中区地	南	足仗中世状术	/ (167 77 177	
项目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装焊车间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装焊车间于2015年1月立项,2015年9月试运行,该车间主要任				
	务是车身零部件通过中频电阻焊焊接。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对北京分公司装焊车间扩建项目进行了立项,				
	为以后的生产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装焊车间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包括: 电焊烟尘、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苯系物、异氰酸酯类化合物、氰化氢、氰化物、噪声、高温。				
现场调査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	4月7日	
现场检测人员	类比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	三7月7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高主任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苯、甲苯、乙苯、一氧化碳、噪声、				
危害因素	电屏烟主、二氧化氮、本、甲本、乙本、 氧化恢、噪户、	可值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 │ 预计在正常作业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的电焊烟尘、二	一氢化氨二苯二甲苯二乙苯	一気化な	· · · · · · · · · · · · · · · · · · ·	
测/预期结果	[] [] [] [] [] [] [] [] [] []		丰口心形	《守有 古初灰林/文个起你。	
	V253 侧围内板左焊工、V253 侧围内板右焊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可能会超过国家接触限值。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毒理学特征、浓度(强度)、潜在危险性、接触人数、频度、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本项目属于职				
	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				
	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	说 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	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均能符	

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等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防毒设施补充措施

- (1) 建议在叉车充电区域周围增加隔离设施,将叉车充电房单独隔开布置。
- (2) 建议在拟建车间西侧增设送风设施或在焊接作业地点设局部排风设施。
- (3) 在满足生产工艺及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建议选择相对更加低毒、耐高温、稳定且具有合格产品安全测试报告的密封胶。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 (1) 建议在拟建车间焊接涂胶区域附近设洗眼装置,防止作业人员皮肤或眼睛意外接触密封胶造成急性伤害;
- (2) 建议补充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演练方案,并进行演练总结。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补充职业病防护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并加强落实;
- (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在作业场所附近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当心有毒有害气体""戴防毒口罩"警示标识以及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告知卡及聚氨酯粘合剂中文警示说明。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补充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以下各项费用应列入企业的职业卫生投资概算:岗位通风、排毒、隔声降噪、辅助用室设施等;防暑降温及防寒防冻设施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必要的检测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救援及救援设施;职业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

	培训等。		
	其他建议		
	(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相关制度。		
	(2) 依据相关要求进行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设计及在竣工验收前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本项目若生产工艺有变更,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需另行评价。		
	(4)按规定要求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5)建议拟建项目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向相关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6)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1.核实评价范围,明确利旧工程内容;		
审意见	2.补充完善原辅材料分析,细化该项目电阻焊过程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		
	3.补充完善类比数据,完善可研条件下及采取补充职业病防护措施条件下预测接触水平分析与评价;		
	4.进一步完善类比项目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		
	5.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的相关内容。		